

##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夏惊涛、王憬、钟红燕、胡敏翔、谷穗；监事：张琳、桂京祥、夏建杰；高管：夏惊涛、钟红燕；信息披露负责人：钟红燕；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9时00分至2016年3月21日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A座12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A座12楼证券事业部

(2) 联系电话：0571-85832306

(3) 传真号码：0571-88059063

(4) 邮编：310000

(5) 联系人：陈菁婧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期间，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